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延長有關投資及股東協議之最後完成期限

投資及股東協議各方均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期限

誠如該通函所述，完成投資及股東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投資及股東協議」一節「條件」各段所載者）後，方可作實。若有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完成期限）或之前（或可能獲投資及股東協議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運高豁免，投資及股東協議將會失效且無進一步效力。

由於該通函所提述之第(2)、(4)、(6)及(9)項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仍未達成，故投資及股東協議各方均書面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除上述之最後完成期限延長外，所有載於投資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並保留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